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东尼电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97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59,291 股，每股价格 22.60 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B075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7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23.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48,854.35	31,423.19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63,854.35	31,423.1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生产经营、技术创新需求，对募投项目“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二、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于2019年10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8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7,477.95万元，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2021年8月30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3050164963500001814	一般户	7,477.95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剩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

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9]E1341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01,395,348.9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前述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归还。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理财到期日系统自动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理财收益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实施完毕
----	------	-----------	---------	------	------	-------	--------	--------

1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31,423.19	24,441.84	363.10	134.29	0.79	7,477.95	是
合计		31,423.19	24,441.84	363.10	134.29	0.79	7,477.95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主要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单台设备生产效率，降低设备数量，同时与供应厂商进行价格磋商，下调设备单价，合理的降低项目机器设备的采购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2)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金额包括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7,477.95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东尼电子将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注销事宜。

五、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查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 7,477.9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查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同意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东尼电子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东尼电子拟结项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已经东尼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东尼电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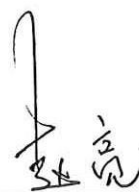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蔚



赵亮

